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六愛樓 2 樓 218 教室

主 席：張繼文主任

記錄：鄭雅今

出席人員：李堅萍老師、朱素貞老師、林大維老師、陳燕如老師、李學然老師

許有麟老師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通過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擬修改本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擬決定畢業製作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請討論。	會議決議採用方案三辦理。(方案三：按照指導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授課時數(例如全部 40 名學生，可換算為每名學生 0.1 小時)，每學期分別計算。)	視覺藝術學系
建請校方以本系學生美術作品為「捐贈校務基金紀念品」，以激發或強化捐贈動機，如說明。	因時間因素，本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視覺藝術學系

貳、主席報告：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李堅萍老師

案由：建請校方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行銷學生實習作品(醋與醬油等)模式，應用本系學生美術作品。

說明：目的：(1)增益校務基金。(2)挹注系所經費，如附件一。(3)獎助學生，如附件二。

辦法：陳送校務基金業管單位或創新育成中心等相關單位評估。

決議：本提案陳送相關單位建請評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增加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二、本案於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視藝系補提系務會議。
- 三、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之前訪視委員意見且未來本校教師升等採自審，各學系系教評委員必須為7人，要點修正後將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 二、本案於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視藝系補提系務會議。
- 三、檢附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內文及草案說明，如附件五。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研究成果評分標準，請討論。

說明：請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之評分積點一覽表，
如附件六，訂定點數最高為 6 點。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學術會議審議。

決議：本提案暫移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林大維老師

案由：擬請圖書館購買中文、西文推薦書目，請討論。

說明：推薦適用本學系專業中英文書目，如附件七。

辦法：通過後提請圖書館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 13:30

附件一 長榮美術系 賣畫補財源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1&f_SUB_ID=22&f_ART_ID=231148【聯合報／記者周宗禎／台南縣報導】2010/01/14 台南縣長榮大學每年只補助美術系 8 萬元，系主任蔡茂松認為美術系學生應靠專業自立自強，鼓勵師生走出象牙塔，在學校餐廳舉辦作品展售會，昨天結束共賣出 23 件作品獲 30 萬元，比學校 3 年補助還多。有名大一生拿了老師打完分數要丟掉的素描，標價「隨意」，被一名醫生以 6000 元買走，驚訝塗鴉作業竟有這種「行情」。

蔡茂松說，該校作法，雖有些大學美術系「不以為然」，認為「太商業化」、向市場靠攏，但多年來不斷有家長問他，孩子念美術「有什麼出路？」「以後要靠什麼吃飯？」他誠實回答「沒多少出路」、「很可能沒飯吃」。他說，學校不該是象牙塔，只重學術水準，不管學生未來，下學期要擴大舉辦，設法走出校園，讓大家知道長榮美術系深具市場潛力。

長榮美術系趁學期結束前，請師生提供 1 到 3 件作品，並依「自認行情」標價，在地下室餐廳旁低調舉辦，雖是「試水溫」，沒宣傳，連校內師生大多也不知道，但靠校長陳錦生 3 次帶外賓參觀，及外系老師捧場，兩周共賣出 23 件水墨、水彩、素描、西畫，名畫家蘇峰男教授的水墨小品，被收藏家以 15 萬元買走。

附件二 賣畫籌學費 單親貧女自食其力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820709> 自由時報 2014-10-12 [記者謝介裕／南投報導] 家境清寒的南投縣竹山高中三年級女學生陳喻婷，自立自強，每逢假日就在竹山「幸福彩繪牆」景點賣畫籌措學費，她希望在畢業前，能靠自己的力量償還積欠學校約 2 萬 4000 元的費用。

來自單親家庭的陳喻婷，是家中唯一的孩子，高中二年級以前，靠其父親在台中開計程車的收入，勉強維持一家 3 口生計。怎料，景氣差，父親也失業，只能在外地靠打零工維生。她與阿嬤在竹山老家相依為命，靠著阿嬤的老人年金過活，根本無力負擔學費，三年級上學期積欠校方學雜費、午餐費、材料費等各項費用約 1 萬 2000 元，這學期一樣無力繳交。

孝順懂事的她，心想自己就讀商業經營科、且對美術學有專長，與其靠他人接濟，何不賣畫求生？在中山里長莊士德及其友人莊雅琍協助提供畫作材料下，1 個月前，開始在「幸福彩繪牆」景點兜售一種名為「數字彩繪」的畫作。

陳喻婷起初十分害羞，甚至害怕被同學看到，但在莊士德等人鼓勵並陪同叫賣下，她現在已不再畏懼面對人群，且會依客人需求示範作畫。陳喻婷說，目前因面臨升大學的壓力，週一至週六都要到校讀書，只能利用星期日賣畫。雖然無法像同學一樣享受逛街、購物的樂趣，但只要一想到可幫父親、阿嬤減輕負擔，便甘之如飴，希望在畢業前還完積欠學校的錢以外，更期盼能攢下一點錢，為大學所需的學費做好準備。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專題研討 1. 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 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3. 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專題研討 1. 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 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3. 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	增列第 12 款規定。

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專題研討 1. 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 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3. 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	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專題研討 1. 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 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3. 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	
--	--	--

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 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六) 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十四點五學分上限；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八學分；碩二生每學期最低修習三點五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 (七) 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 (八)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九)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不得抵免。 (十) 本學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	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 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六) 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十四點五學分上限；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八學分；碩二生每學期最低修習三點五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 (七) 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 (八)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九)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不得抵免。 (十) 本學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	
--	--	--

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十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之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二）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十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之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8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6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日間碩班設理論與創作兩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

過後，始得畢業。

(四)暑期碩班於修畢第一年課程後依學生意願選擇分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五)碩士班課程架構如下：

1、日間碩士班：

(1)必修課程八學分：專題研討二學分，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分組選修十二學分、跨組選修十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學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1)必修課程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八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學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3、暑期碩士班：

(1)必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十一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分組必修九學分。

(2)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分組選修十學分、跨組選修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學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系主任核定之必修課程。

(七)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之認定，於研究生入學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專題研討：

1、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3、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始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始取得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學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十四點五學分上限；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八學分；碩二生每學期最低修習三點五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

(七)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

(八)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九)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不得抵免。

(十)本學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

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十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之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二)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課程。
- (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 (一)條件：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申請人應張貼研究計畫發表公告於系公布欄與口試地點門口。
- (三)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

-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三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 3、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二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

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系公布欄與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十	無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四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二	五
備註： 1.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積點。 2.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3.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 七人 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u>惟</u> 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 五人 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將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五人調整為七人組成。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新進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 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三)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 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及本學系未來發展趨勢研提，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

現，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3. 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得邀請其舉行專題報告或試教。
4. 專題報告或試教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送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作品）升等：

1.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作品）目錄一份（請標示出代表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是否同意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全文

104 年 5 月 20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 四、本學系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 五、本學系初聘教師(含專任《案》及兼任)，於 8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前應完成甄選公告後(專任《案》教師由人事室辦理、兼任教師由本學系辦理)，由本學系系主任將下學年度擬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提交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11 月底或 5 月底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本學系初聘之專任(案)教師，須經初審、面試兩階段審查，初審階段為資格審查並需經全系專任教師半數通過，方可進入系教評會面試階段，系教評會遴選前兩名送各級教師評審會複審。

惟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得隨時辦理聘任手續，並事後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六、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在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 七、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本系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並將外審結果會知人事室，俾提報

校教評會。本系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應一次送予三位審查委員評審，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一位委員評審不及格。惟其評分為五十分以上，該論文外審即為通過；若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分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

八、本學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系主任提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依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學系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本要點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十一、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 升 等

十二、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系提出申請。

十三、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1、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與本學系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本學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3、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5、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6、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7、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8、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

2、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3、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創作(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十四、本學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二)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

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十六、本學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留職停薪於復職後，須具有二年教學評量後方可提出升等教師資格審定。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十七、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八、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之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年資採計至報教育部審定生效時間)，其中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含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前項年資計算，並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十、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本學系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十一、本學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二十二、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二十三、申請人如不服本學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十四、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二十五、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學系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學系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辦法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草案說明

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法源依據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學系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考量
五、本學系初聘教師(含專任《案》及兼任)，於8月31日或1月31日前應完成甄選公告後(專任《案》教師由人事室辦理、兼任教師由本學系辦理)，由本學系系主任將下學年度擬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提交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11月底或5月底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本學系初聘之專任(案)教師，須經初審、面試兩階段審查，初審階段為資格審查並需經全系專任教師半數通過，方可進入系教評會面試階段，系教評會遴選前兩名送各級教師評審會複審。 惟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得隨時辦理聘任手續，並事後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初聘教師(含專任《案》及兼任)之程序流程及注意事項
六、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初聘教師應繳驗資

要點	說明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在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料及教師無法應聘時之處理方式。
七、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本系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並將外審結果會知人事室，俾提報校教評會。本系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應一次送予三位審查委員評審，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一位委員評審不及格。惟其評分為五十分以上，該論文外審即為通過；若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分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	提送學術校外審查之費用與評分之標準。
八、本學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系系主任提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依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初聘教師續聘之規定。
九、本學系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聘用年齡及初聘教師之相關規定。
十、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	以證明書或臨時證

要點	說明
證書審查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書審查者之應聘級職規定。
十一、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現任教師違反聘約之處理方式
十二、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系提出申請。	專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之期限
十三、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與本學系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本學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3、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4、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5、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6、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之相關規定

要點	說明
作。 7、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8、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 2、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3、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 創作(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	

要點	說明
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十四、本學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二)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學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
十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資格審查與學術著作成績之比例
十六、本學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留職停薪於復職後，須具有二年教學評量後方可提出升等教師資格審定。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提出升等之教師，須受在校授課、評量之規範。
十七、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規定。
十八、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之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	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規定。

要點	說明
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年資採計至報教育部審定生效時間)，其中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含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前項年資計算，並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可申請升等之年資計算。
二十、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本學系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申請升等審核不通過之處理方式。
二十一、本學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迴避原則
二十二、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公正原則
二十三、申請人如不服本學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申訴方式
二十四、各級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專任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升等。
二十五、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學系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學系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	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依據

要點	說明
法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辦法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施行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

附件六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特訂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得申請，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 四、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 (二)中心：由各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及各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確定獲獎之名單以科技部核定函為準。
- 五、評估標準：
 -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 六、獎勵支給標準：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 A、B、C 三級，分述如下表：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	------	------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七、獎勵期程：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獎勵期程辦理，並按月撥付獎勵金額。

八、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1. 教學鐘點以不超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 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1. 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 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1. 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2. 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協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九、績效及管考：

(一)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論文或以他種型式發表研究成果，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二)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得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三)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其他事項：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 成果	(一)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 發表於 EI 期刊及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 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	2 點
	(九) 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	5 點
	(十) 科技部研究計畫	5 點
	(十一) 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產 學 合 作	(一) 5 萬元(含)~25 萬元以下	每件 1 點
	(二) 25 萬元(含)~50 萬元以下	每件 2 點
	(三) 50 萬元(含)~75 萬元以下	每件 3 點
	(四) 75 萬元(含)~100 萬元以下	每件 4 點
	(五) 100 萬元(含)以上	每件 5 點
專 業 期 刊 編 輯	(一) SCI、SCIE、EI、SSCI、AHCI 期刊編輯	每年 2 點
	(二) SCI、SCIE、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副主編	每年 3 點
擔 任 專 業 學 會 理 事 長 (會 長)、 理 事 、 監 事	(一)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每年 2 點
	(二)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	每年 4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 (本、件) 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dots$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n-1)/(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1/(1+2+\dots+n))$ 。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1/n)$ 。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及產學研究限計畫主持人。

國立屏東大學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研究 成果	1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2 篇名：_____		
研究 成果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3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研究 成果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專利名稱：_____ ☐ 國際 ☐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_____ 年度：_____ 點數：_____		
產學 研究/ 建教 合作 計畫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 計畫名稱：_____		
產學 研究/ 建教 合作 計畫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 畫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_____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 畫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_____		
	1. 期刊： ☐ SCI、 ☐ SCIE、 ☐ EI、 ☐ SSCI、 ☐ AHCI 期刊 年度：_____		
	☐ 期刊編輯 ☐ 期刊主編 ☐ 期刊副主編 點數：_____		
專業期 刊編輯	1.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年度：_____		
擔任專 業學會 理事長 （會長）	名稱：_____ 點數：_____		

、理事 、監事	2.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年度：_____				
	名稱：_____				點數：_____
點數 合計					
申請人 簽 章		所系主管 簽 章		院長 簽章	

- 註：1. 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七

中文推薦書目

序號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定價	ISBN
1	林碧珍 蔡寶桂	數學魔術與遊戲 設計	書泉	2014-07-25	400	
2	馮偉	真！暗黑CG藝術 奧義！業界設計 師馮偉的遊戲動 畫設計解析(附光 碟)	上奇資訊	2013/03/25	650	
3	UFO 工作 室、俞翔、 陳合成、林 靜芝、段代 華	動漫/遊戲高手之 道 角色造型設 計：奇幻篇	新文京	2012/09/05	660	9789862366707
4	UFO 工作 室	動漫/遊戲高手之 道 角色造型設 計："萌" 少女篇	新文京	2012/09/05	400	9789862366691
5	王世穎	錢進遊戲：讓玩家 為你的創意買單!	果禾文化	2014-08-21	320	9789572243169
6	大瀧令嗣, 陳彥夫, 王佩嵐	電子遊戲產業概 論	翰蘆	2014/09/01	380	9789865860448
7	Todd	iOS 遊戲從創意	博碩	2013/10/31	320	9789862018156

	Moore	到開發				
8	孫春在/ 著，宋曜 廷 張國恩	遊戲式數位學習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03/11	380	9789862660577
9	中華民國 電腦技能 基金會	ITE 遊戲企劃應考 秘笈	碁峰	2013/08/01	450	9789866068294

西文推薦書目

序號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定價 (USD)	ISBN
1	Jesse Schell	The Art of Game Design: A Book of Lenses, Second Edition	A K Peters/CRC Press	November 6, 2014	64.95	978-1466598645
2	Tracy Fullerton	Game Design Workshop: A Playcentric Approach to Creating Innovative Games, Third Edition	A K Peters/CRC Press	March 5, 2014	59.95	978-1482217162
3	Chris Solarski	Drawing Basics and Video Game Art: Classic to Cutting-Edge Art Techniques for Winning Video Game Design	Watson-Guptill	September 18, 2012	24.99	978-0823098477
4	Ernest Adams	Fundamentals of Game Design	New Riders	December 27, 2013	69.99	978-0321929679
5	Jeannie Novak	Game Development Essentials: An Introduction	Cengage Learning	August 17, 2011	130.95	978-1111307653
6	George Skaff Elias,	Characteristics of Games	The MIT Press	August 24, 2012	37	978-0262017138

	Richard Garfield					
7	Sam R. Kennedy	How to Become a Video Game Artist: The Insider's Guide to Landing a Job in the Gaming World	Watson-Guptill	May 14, 2013	21.99	978-0823008094
8	Tobias Heussner, Toiya Kristen Finley	The Game Narrative Toolbox	Focal Press	April 30, 2015	53.95	978-1138787087
9	Steven Rabin	Game AI Pro 2: Collected Wisdom of Game AI Professionals	A K Peters/CRC Press	April 23, 2015	79.95	978-1482254792
10	Alireza Tavakkoli	Game Development and Simulation with Unreal Technology	A K Peters/CRC Press	April 26, 2015	69.95	978-1498706247
11	Kevin Saunders, Jeannie Novak	Game Development Essentials: Game Interface Design	Delmar Cengage Learning	March 27, 2012	63.7	978-1111642884
12	Lee Sheldon	Character Development And Storytelling For Games	Cengage Learning PTR	April 3, 2013	44.99	978-1435461048
13	<u>Nick Carpenter</u> <u>Samwise Didier</u> <u>Chris Metzen</u>	The Art of 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sight Editions	February 12, 2013	75	978-1608870271
14	<u>Various</u>	EVE Universe: The Art of New	Dark Horse Books	April 7, 2015	39.99	978-1616557010

		Eden				
	<u>American</u> <u>McGee</u> <u>Various</u>	The Art of Alice: Madness Returns	Dark Horse Books	April 26, 2011	34.99	978-1595826978
15	<u>Paul</u> <u>Davies</u>	The Art of Assassin's Creed IV: Black Flag	Titan Books	October 29, 2013	34.95	978-1781169032
16	<u>Matthew</u> <u>Nava</u> <u>Chris</u> <u>Melissinos</u>	The Art of Journey	Bluecanvas, Inc	August 1, 2012	88.96	978-0985902216